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康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长城证券对天康生物 2018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的自查情况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措施及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，与公司主要经营人员、财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，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查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、监事会报告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、认真的核查。

通过上述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的自查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白毅敏

秦 力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